

证券代码：400039

证券简称：华圣 5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0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67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4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3,351.76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424.97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384.81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E48	建筑业
A01	农、林、牧、渔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93.0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334.03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815.2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杨鸿飞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 家。

（2）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警锐，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3）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崔江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2021年）审计收费2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6万元。

上期（2020年）审计收费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0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2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